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津0113民初3141号

原告：天津海纳智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北辰区集贤里街拜泉里49号楼509号。

法定代表人：陈光，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一明，女，该公司法律顾问。

被告：天津太平（集团）有限公司第五药品分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罗平道11号。

负责人：李洪瑞，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盛春生，天津理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新华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周某，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盛春生，天津理铭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天津海纳智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太平（集团）有限公司第五药品分公司（以下简称太平公司第五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5月18日立案。太平公司第五分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申请将本案移送至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审理，本院于2017年7月13日作出裁定，驳回太平公司第五分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太平公司第五分公司不服上诉于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津01民辖终709号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后，原告以太平公司第五分公司多年不经营为由，追加其开办单位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公司）为本案被告，本院依法准许。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天津海纳智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光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高一明，被告太平公司第五分公司、太平公司共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盛春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海纳智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二被告连带支付原告货款114,000元；2．诉讼费由二被告负担。诉讼过程中，天津海纳智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加诉讼请求：二被告赔偿原告114,000元货款逾期付款损失即赔偿货款的债务利息损失（分别以12,000元为基数，自2001年7月20日起算；以21,000元为基数，自2001年9月7日起计算；以21,000元为基数，自2002年5月10日起计算；以15,000元为基数，自2002年10月21日起计算；以27,000元为基数，自2002年12月5日起计算；以3,000元为基数，自2003年12月16日起计算；以15,000元为基数，自2003年12月30日起计算。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货款给付之日止）。事实和理由：案外人昆明兴中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兴中公司）从2001年至2005年一直连续向太平公司第五分公司供货药品，双方系买卖合同关系。太平公司第五分公司在支付昆明兴中公司115,800元货款之后不再向其支付剩余货款，后昆明兴中公司提起诉讼，经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11）和民三初字第02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太平公司第五分公司支付昆明兴中公司货款70,030元，二被告仍有未经过诉讼的剩余货款未支付。2012年2月19日，昆明兴中公司将上述剩余货款债权全部转让给案外人海南立达医药保健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立达公司），并于同日用特快专递向二被告发出债权转让通知。2012年12月11日，海南立达公司又将上述剩余货款债权全部转让给案外人陈光，并于当日用特快专递向二被告发出债权转让通知。2017年4月24日，陈光又将上述剩余货款债权全部转让给原告，并于当日用特快专递向被告发出债权转让通知。太平公司第五分公司应对原告的债权承担清偿责任，太平公司作为太平公司第五分公司的开办单位应对太平公司第五分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故呈诉。

太平公司第五分公司与太平公司共同辩称，1．二被告不欠昆明兴中公司的货款，双方债务早已结清；2．二被告不知晓债权转让事宜；3．原告起诉已经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综上，请求驳回原告全部诉请。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对于原告提交的证据，本院认定如下：因二被告对于（2011）和民三初字第0237号民事判决书无异议，本院依法予以确认。对于原告提供的2001年7月20日、2001年9月7日、2002年5月10日、2002年10月21日、2002年12月5日、2003年12月16日、2003年12月30日7张送货单，二被告不予认可，但其以无法提供比对样本为由，不申请对送货单上印鉴的真伪和字迹的形成时间进行鉴定，故对原告提供的上述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对于原告提交的债权转让协议及特快专递邮件详情单，收件人的公司名称载明了二被告，收件人地址系太平公司第五分公司开办单位太平公司的注册地址，故可以认定已经向二被告完成债权转让的通知义务。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昆明兴中公司向太平公司第五分公司供应血塞通注射液药品，分别于2001年7月20日供货1200盒、2001年9月7日供货2100盒、2002年5月10日供货2100盒、2002年10月21日供货1500盒、2002年12月5日供货2700盒、2003年12月16日供货300盒、2003年12月30日供货1500盒，单价均为10元/盒，总计货款114,000元。

2011年1月26日，昆明兴中公司曾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二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主张原告自2001年至2005年向太平公司第五分公司供应药品，尚欠货款70,030元未付。原告提供的证据为送货凭证、催收货款证据、催收货款特快专递凭证、催收货款电报等。二被告主张不欠昆明兴中公司货款，同时主张昆明兴中公司的起诉已经超过法定诉讼时效期间。（2011）和民三初字第0237号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虽在抗辩中称昆明兴中公司的起诉已经超过诉讼时效，但未能提供证据证实其异议成立，且对昆明兴中公司为主张权利向其发出催款通知的证据无异议，故该院确认昆明兴中公司向被告主张债权未超过诉讼时效，并判决太平公司支付所欠昆明兴中公司货款70,030元。同时查明了如下事实：昆明兴中公司自2001年4月3日至2005年5月31日向太平公司第五分公司供应血塞通注射液药品，总计货款185,830元，已支付货款115,800元，尚欠货款70,030元。2006年4月28日，昆明兴中公司向太平公司第五分公司交付有关证照及许可证、委托书时提出太平公司第五分公司尚欠昆明兴中公司货款，请尽快给付。太平公司第五分公司在收条上盖章确认。2008年4月17日，昆明兴中公司以特快专递方式向太平公司第五分公司催要欠款。2008年12月15日，昆明兴中公司以电报方式向二被告催要欠款。2010年12月12日，昆明兴中公司以特快专递方式向二被告催要欠款。二被告对于昆明兴中公司的催款证据无异议。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2012年2月19日，昆明兴中公司与海南立达公司订立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昆明兴中公司决定将太平公司第五分公司及天津太平（集团）有限公司新华医药有限公司拖欠昆明兴中公司的全部货款债权及因拖欠该全部货款债权而产生的一切权利（赔偿损失的权利）转让给海南立达公司，由海南立达公司负责该货款债权及一切权利的回收工作。同日，昆明兴中公司及海南立达公司将书面债权转让通知以邮政快递的方式送达给二被告。

2012年12月11日，海南立达公司与陈光订立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昆明兴中公司已将太平公司第五分公司及天津太平（集团）有限公司新华医药分公司拖欠昆明兴中公司的全部货款债权［包括天津和平法院（2011）和民三初字第0237号判决书审理查明已经给付的115,800元判决给付的70,030元以及目前尚未给付的货款，（2011）和民三初字第0238号判决书审理查明已经给付的72,000元判决给付的54,680元以及目前尚未给付的货款］及因拖欠该全部货款债权而产生的一切权利（赔偿逾期付款损失的权利）转让给了海南立达公司，现海南立达公司决定将上述该全部货款债权及从权利（赔偿逾期付款损失的权利）再次转让给陈光。同日，昆明兴中公司、海南立达公司及陈光将书面债权转让通知以邮政快递的方式送达给二被告。

2014年11月24日、2016年11月23日，昆明兴中公司、海南立达公司及陈光以邮政快递的方式向二被告发出债权转让再次通知。

2017年4月24日，陈光与原告订立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2012年2月19日昆明兴中公司转让给海南立达公司的债权及2012年12月11日海南立达公司又将该债权转让给陈光，现陈光决定将上述全部货款债权及从权利（赔偿逾期付款损失的权利）转让给原告。同日，原告将书面债权转让通知以邮政快递的方式送达给二被告。

上述的送达地址均为天津市和平区201号，系太平公司的注册地址。太平公司第五分公司系太平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1．被告是否尚欠昆明兴中公司货款；2．昆明兴中公司、海南立达公司、陈光与原告的债权转让行为是否成立且对被告发生效力；3．原告主张被告赔偿尚欠货款的逾期付款损失是否应予支持；4．原告提起诉讼是否已经超过诉讼时效期间。

关于争议焦点1，原告主张太平公司第五分公司尚欠昆明兴中公司货款，同时提供2001年7月20日、2001年9月7日、2002年5月10日、2002年10月21日、2002年12月5日、2003年12月16日、2003年12月30日的7张送货单，该送货单上加盖的公章显示为“天津太平（集团）有限公司第五药品分公司业务专用章”或“天津太平（集团）有限公司第五药品分公司商品验收入库章”，二被告虽予以否认，但未提供证据，故可以认定太平公司第五分公司收到昆明兴中公司价值114,000元的货物。

关于争议焦点2，昆明兴中公司与海南立达公司、海南立达公司与陈光、陈光与原告，分别于2012年2月19日，2012年12月11日及2017年4月24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被告拖欠昆明兴中公司的全部货款债权及因拖欠该全部货款债权而产生赔偿损失的权利依次进行转让，分别转让给海南立达公司、陈光，现转让给原告，并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不得转让的情形，同时于订立债权转让协议同日将书面通知以邮政快递的方式通知了二被告。二被告虽主张不知道债权转让事宜，但上述邮寄送达债权转让通知的公司名称与地址均包含太平公司，可以认定已经向二被告完成债权转让的通知义务。故上述债权转让行为有效，原告取得相关债权，该转让对二被告发生效力。

关于争议焦点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对支付的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应当在收到标的物或者提取标的物单证的同时支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规定，买卖合同没有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或者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出卖人以买受人违约为由主张赔偿逾期付款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本案中，昆明兴中公司与太平公司第五分公司并未对付款时间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作出明确约定，昆明兴中公司的供货时间应为送货单上的记载时间即2001年7月20日、2001年9月7日、2002年5月10日、2002年10月21日、2002年12月5日，2003年12月16日、2003年12月30日，被告应于收到货物的同时支付货款，原告作为债权受让人有权主张被告支付货款及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原告主张被告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的起算点，应确定为被告收到货物起的第二日，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应适用上述法定标准计算。

关于争议焦点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二）当事人一方以发送信件或者数据电文方式主张权利，信件或者数据电文到达或者应当到达对方当事人的。第十九条规定，债权转让的，应当认定诉讼时效从债权转让通知到达债务人之日起中断。昆明兴中公司自2001年至2005年连续向被告供货，其于2011年1月26日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二被告支付所欠的部分货款，并提供送货凭证、催收货款证据、催收货款特快专递凭证、催收货款电报等证据，后该院经（2011）和民三初字第0237号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虽在抗辩中称昆明兴中公司的起诉已经超过诉讼时效，但未能提供证据证实其异议成立，且对昆明兴中公司为主张权利向其发出催款通知的证据无异议，故该院确认昆明兴中公司向被告主张债权未超过诉讼时效。本案中，原告提供的送货单上的供货日期亦系昆明兴中公司自2001年至2005年连续向太平公司第五分公司供货的期限内。后2012年2月19日、2012年12月11日及2017年4月24日，昆明兴中公司、海南立达公司、陈光将被告拖欠的全部货款债权及因拖欠该全部货款债权而产生赔偿损失的权利依此进行转让，并向太平公司第五分公司邮寄送达债权转让通知。另2014年11月24日，2016年11月23日，昆明兴中公司及海南立达公司以邮政快递的方式向太平公司第五分公司再次发出债权转让通知。故上述债权转让的行为及再次发出债权转让通知的行为，均属于能够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行为，诉讼时效中断后均应将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故原告起诉并未超过诉讼时效期间。

综上所述，原告主张的太平公司第五分公司欠款事实存在。太平公司第五分公司系太平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其对外债务，应由太平公司承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第四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第十九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天津海纳智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货款114,000元；

二、被告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天津海纳智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每笔货款逾期付款损失（分别以12,000元为基数，自2001年7月21起算；以21,000元为基数，自2001年9月8起计算；以21,000元为基数，自2002年5月11起计算；以15,000元为基数，自2002年10月22日计算；以27,000元为基数，自2002年12月6日起计算；以3,000元为基数，自2003年12月17起计算；以15,000元为基数，自2003年12月31日起计算。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货款给付之日止）；

三、驳回原告天津海纳智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584元，减半收取计2,792元，由被告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吕宏辰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书记员　　宋爱峰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八条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七十九条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

（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第八十条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对支付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应当在收到标的物或者提取标的物单证的同时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第二十四条第四款买卖合同没有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或者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出卖人以买受人违约为由主张赔偿逾期付款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十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一）当事人一方直接向对方当事人送交主张权利文书，对方当事人在文书上签字、盖章或者虽未签字、盖章但能够以其他方式证明该文书到达对方当事人的；

（二）当事人一方以发送信件或者数据电文方式主张权利，信件或者数据电文到达或者应当到达对方当事人的；

（三）当事人一方为金融机构，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从对方当事人账户中扣收欠款本息的；

（四）当事人一方下落不明，对方当事人在国家级或者下落不明的当事人一方住所地的省级有影响的媒体上刊登具有主张权利内容的公告的，但法律和司法解释另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前款第（一）项情形中，对方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签收人可以是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收发信件的部门或者被授权主体；对方当事人为自然人的，签收人可以是自然人本人、同住的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亲属或者被授权主体。

第十九条债权转让的，应当认定诉讼时效从债权转让通知到达债务人之日起中断。

债务承担情形下，构成原债务人对债务承认的，应当认定诉讼时效从债务承担意思表示到达债权人之日起中断。